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一字第110393689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二級警戒再延長至110年11月1日，調整轄內相關防疫指引及措施規定，自110年10月19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公告。

公告事項：

一、雲林縣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配合執行，健康生活不忘落實防疫：

（一）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1.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3.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4.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5.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免戴口罩。

6.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臺鐵高鐵用餐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

罩。

(二)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

(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室外空間至少1公尺/人(1平方公尺/人)。

(五)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2.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室外300人，不符前列條件者，應提防疫計畫，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六)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處理。

(七)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並依經濟部公布之相關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1.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控管、加強通風換氣。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

2.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落實健康管理。

二、雲林縣各別行業管制作為如下：

(一)電子遊戲場所及資訊休閒場所：

1.顧客以1人1機遊玩，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

2.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3.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臺清消，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臺，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二)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營業前應申請復業)：

1.餐飲：僅開放水、非酒精性飲料。

2.除飲水(含飲料)外，全程戴口罩。

3.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三)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營業前應申請復業):

- 1.餐飲：僅開放水、非酒精性飲料。
- 2.除飲水(含飲料)外，全程戴口罩(包括使用麥克風時)。
- 3.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四)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 1.全程戴口罩，顧客接觸遊具應清潔雙手、建議戴手套，遊戲區域內禁止飲食。
- 2.教學時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教學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及適時更換口罩。
- 3.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清消，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

(五)雲林縣餐飲場所(餐廳、傳統市場、夜市、百貨賣場、美食街、美食區、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連鎖加盟店、商圈或其它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須遵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下開放內用，內用不限制使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宴席開放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惟仍請盡量減少離桌敬茶(酒)；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不限制由專人分菜或夾取，超商開放茶葉蛋、關東煮等熟食不限由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若不用餐或用餐完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另必須遵守室外300人、室內80人以下原則，並做好戴口罩、實聯制、量體溫、人流動線、定期清消、管控室內人數，夜市仍禁邊走邊吃，夜市、市場等人潮聚集場所，仍須管制人流。

(六)雲林縣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娃娃機店)業者管理措施:

- 1.須確實於營業場所張貼載明管理人聯絡資訊、場所內須有監視器及廣播系統，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應儘速有人前往現場進行處理。

2.遵守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與總量管制，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1人2.25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達容留人數時限制進入)，落實社交安全距離；並於現場放置酒精噴瓶或乾洗手設備，供民眾自行取用。

3.維持環境良好通風、縮小出入口、實施實聯制、店面環境及機台(含兌幣機)仍需定期消毒。

(七)雲林縣轄內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管理措施：

1.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業者檢附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及技術士證、產業人才法規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係有助於從事行業之判斷，惟未具相關證明文件者，除實際現況從事八大行業項目及屬於警戒延長期間仍須關閉場所外，不予限制業者營運。

2.傳統整復推拿業(經絡調理)、按摩業(頭頸肩背放鬆、頭部、頸部、背部、上肢、腹、腰部、下肢調理及經絡按摩)、腳底按摩業皆屬民俗調理業，衛福部訂有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不屬於經濟部商業司訂定之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範圍，為避免混淆特此說明。

3.美容美體業者不得提供須拿下口罩且無可阻隔飛沫之頭臉部防護箱之服務項目(即得從事顧客拿下口罩但有可阻隔飛沫之頭臉部防護箱之服務項目)。

4.必須採預約制，可控制人數機制，民俗調理業者具有民俗調理業技術士證或民俗調理產業人才法規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之證明文件者，懸掛於營業場所，供消費者查詢；未具者，尚不限制其營運。

5.顧客與服務人員都必須要戴口罩；工作人員需造冊、訂定分流上班機制，並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量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行政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操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服務後應更換手套，穿戴前及脫除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服務人員也必須施打疫

苗，若尚未施打、或施打未滿14天，服務人員每7天要做一次快篩。

6.服務場所必須保持通風、不完全密閉空間；包廂內必須半開，在維持隱私的情況下，保持不完全封閉、每張躺床及座位應至少間隔2公尺，躺床及座位應放置隔板、屏風或布簾等阻隔物；並持續維持服務場所清潔消毒，每個顧客使用後所有器材、美容床、阻隔物要做消毒，間隔15分鐘以後才給下一個客人使用；訂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每日應至少進行2次環境清潔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廁所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7.民俗調理業者(傳統整復推拿、腳底按摩、按摩業)須遵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訂定之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前揭措施指引採滾動式檢討並適時修正調適策略，若有調整屆時另公告修正。

8.美容美體業者須遵守經濟部商業司訂定之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前揭措施指引採滾動式檢討並適時修正調適策略，若有調整屆時另公告修正。

三、雲林縣轄內二級警戒再延長期間仍須關閉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夜店業)、俱樂部(CLUB)、酒家、酒吧、酒店(廊)、三溫暖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

縣長張麗善